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金额10,0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2.05.09至2022.1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该理财产品已按时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及产品收益144.95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7.30	2022.1.26	59.5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10.25	2022.4.28	126.0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6,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10.25	2024.10.25 (已于2022.10.17提前赎回)	225.69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10.25	2024.10.25 (已于2022.4.26提前赎回)	17.0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01.27	2025.01.27 (已于2022.4.27提前赎回)	23.7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05.09	2022.11.09	144.95

【注】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转让。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